**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

**采购盘福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报价邀请函**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就以下项目邀请合格的单位进行报价。具体如下

**一、投标人资质：**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须提供年检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2、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评价范围必须包括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项目。

3、信用要求：

3.1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投标方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并加盖投标方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盘福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NKY20210305348（67694）

3、项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13-35号A座二楼

4、建设单位：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

项目简介：盘福院区建设项目是按照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的发展规划，经南方医科大学批准立项，总投资7000万元，将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12-35号的麒麟大厦改造建设为集医疗、预防、科研、教学于一体的高水平口腔专科医院，将为广大市民群众提供高水平的口腔专科诊疗服务的建设项目。盘福院区将由原麒麟大厦A、B、C所有的3座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建筑物改造而成，占地面积2840.7m2，建筑面积15267.27m2。根据广东省高水平专科医院的标准及南方医科大学对附属医院建设和发展的要求，盘福院区的规划是安装约100张牙科综合治疗台的规模，开设牙体牙髓科、颌面外科、修复科、牙周科、正畸科、种植科、粘膜科等口腔专科医院（不设病房）的常规学科，并承担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的教学任务，设立教学实验室、化学和生物实验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盘福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需要委托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相的单位对盘福院区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项目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一 | 盘福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 项 | 1 |

6、项目实施时间：2021年3月，工期45天（日历日）；

7、项目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三、服务内容**

1、按规范编制《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 ）盘福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进行分析或专项评价。

3、行政许可：《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 ）盘福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广州市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通过为服务成果。

**四、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6、盘福院区建设项目工程内容，污染因子、生态影响因子特征及其所处环境的敏感性质和敏感程度。

注：以上法律法规执行最新版的规定。

**五、服务标准**

1、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服务质量标准

1.1初步确认项目选址选线的环境可行性正确。

1.2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因子、评价方法和预测模式选用准确。

1.3敏感目标、监测布点、监测时间和频率选择合理。

1.4评价内容要全面，评价重点要突出。

2、评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服务质量标准

2.1源强和物料平衡正确。

2.2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2.3环境影响预测参数选择合理和预测结果正确。

2.4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完善可行。

2.5经济指标适当。

2.6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规定的要求。

2.7选址选线环境可行性结论明确。

2.8评价结论可信。

2.9符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技术导则和规范。

3、行政许可服务质量标准：以通过广州市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服务成果。

**六、总体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该项目成立专业的环境影响评价团队，负责人必须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并具有相应专业的从业资格。

★2、投标人必须要有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方案、计划表、解决项目重点和难点的措施。

▲3、投标人必须与采购人进行深入交流和充分沟通，并踏勘现场，详细列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清单及配合工作的内容。

4、投标人必须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文件进行搜集和整理。并加以分析调研选用。

▲5、投标人必须根据本项目相对应的国家及所在地行业颁布执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技术规程和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规定、环境监测数据、社会调查、公众意见、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三年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内容和规模相类似的业绩3个以上（需提供服务合同等相关完工证明资料）。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盘掌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展情况，保持通讯畅通，能随时答复采购人的询问。

▲2、投标人必须承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专项负责人，如确须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专项负责人必须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并提供负责各专项环境影响评价的工程师名单。

3、投标人在广州市内应设有长期的办公场所或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办公场所房屋租赁合同）。

**八、售后服务**

1、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服务进行全程跟进。并有义务保证该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按时保质地完成。

2、本项目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如需要合理完善和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在合法规范的情况下，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不准以任何理由拒绝。

3、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或施工单位需要投标人加以说明和解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重点情况和措施及疑难问题，投标人必须无条件依以配合，不准以任何理由拒绝。

4、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8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答复采购人的要求。

**十、项目承包方式及报价要求**

**1、承包方式：**

1.1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采用交钥匙的总包方式，投标人应对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的服务，以固定总价包干。

1.2除招标文件中有明确外，投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采购项目。

1.3招标人如有合理变更、修改建设项目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不得拒绝提供服务。

**2、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实际情况，并根据投标时拟定的方案，经验与能力、现阶段市场价格和企业的承受能力等方面综合因素进行投标报价。

2.2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并不限于编制费、评估费、专家费、调研费、监测费、实验费、测试费、交通费、工本费、税收等内容，如投标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3投标报价包括投标总价和各项明细报价。

2.4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特别说明的除外），投标人必须承担所有风险，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5投标报价使用人民币，投标价格为含税价格。

2.6 投标报价响应时应考虑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2.7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合理的调整或修改，合同总价不变。

**十一、****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 给中标人作为定金；中标人完成编制和评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服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给中标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行政许可服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给中标人。

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2.1合同

2.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2.3中标通知书。

**十二、项目报价邀请发出时间：** 2021年3月8日。

**十三、项目报价报价截止时间：** 2021年3月17日17时。

**十四、邀请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

2、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368号连州楼3楼总务科

3、联系部门：总务科

4、联系人：刘先生、陈小姐

5、联系电话：020-84427043

6、邮箱：nky\_zwk@163.com

**十五、录用原则**

1、同等条件下，报价低者被录用。

2、超出截止日期的报价将不被采纳，人工或邮递接收时间为期（用信封装好并密封好）。

3、如所有公司对此项目的报价都超过10万元，总务科终止此项目的采购并移交设备科按医院相关制度进行采购。。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

总务科

 2021年3月6日